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12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 4.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因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學習歷程應變措施：

(一)代理人機制說明

- 1. 平台(行政端)：代理人由單位主管指派之，並協助執行相關業務。
- 2. 教師認證(教師端)：由以下順位協助執行相關業務。
  - (1)代課老師
  - (2)教學研究會科召集人
  - (3)行政人員(學習歷程負責人)
- 3. 學生操作(學生端)：委由導師向學生確認「勾選確認單」無誤後，代理簽章。

(二)依據資通安全等相關規定，相關工作人員得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等相關事宜。

(三)學校應提供學生相關資源及協助，用以解決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事宜。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 5 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刪除上開資料。封存年限達 5 年後，學校得刪除全部資料。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宣導說明之內容，係包含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校院考招制度、升學與職涯網站資源、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之基本資訊技能等，以利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了解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概念及製作方式。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學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